

#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

高等院校试用教材

下

# 目 录

## 下 册

|                               |         |
|-------------------------------|---------|
| 第七章 农产品流通                     | 169—194 |
|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的意义与特点               | 169     |
|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                     | 177     |
| 第三节 农产品的调拨供应                  | 190     |
| 第八章 日用工业品流通                   | 195—218 |
|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流通的意义和特点             | 195     |
|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收购                   | 198     |
| 第三节 日用工业品的调拨供应                | 211     |
| 第九章 生产资料流通                    | 219—239 |
| 第一节 生产资料流通的特点及其在社会<br>再生产中的作用 | 219     |
|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流通                  | 222     |
| 第三节 工业生产资料流通                  | 234     |
| 第十章 商品价格                      | 240—270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及其作用          | 240     |

|      |                      |         |
|------|----------------------|---------|
| 第二节  | 价格的种类和构成             | 250     |
| 第三节  | 商品的比价和差价             | 257     |
| 第四节  | 物价的稳定与调整             | 266     |
| 第十一章 | 社会主义商业的经济效果          | 271—290 |
| 第一节  | 讲求经济效果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 271     |
| 第二节  | 商业经济效果的评价            | 277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商业的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     | 284     |
| 第十二章 | 社会主义商业劳动和劳动报酬        | 291—311 |
| 第一节  | 商业劳动是社会的必要劳动         | 291     |
| 第二节  | 商业的劳动效率              | 296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商业中的劳动报酬         | 303     |
| 第十三章 | 社会主义商业的资金、费用和利润      | 312—334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商业的资金            | 312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商业的流通费用          | 321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商业利润             | 330     |
| 第十四章 | 社会主义商业的现代化           | 335—347 |
| 第一节  | 商业现代化的意义             | 335     |
| 第二节  | 商业现代化的主要内容           | 339     |

## 第七章 农产品流通

###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的意义与特点

农产品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的产品。五业之中的农，又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十二大类产品，其中尤以粮食、棉花最为重要。无论是搞革命，还是搞建设，都必须首先有吃的，有穿的。解决吃和穿，就离不开粮食，棉花、油料这类最重要的农产品。农产品不仅是人们的衣食之源，而且它的用途十分广泛；有些是轻纺工业的重要原料，有些是基本建设所需的物资，有供应出口的各种土特产品，还有城乡人民需要的大量副食品，等等。可见，农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社会提供日益丰富的农产品，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不断增长的消费需要，是农业部门和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的重要任务。

农产品流通，是农产品中的商品部分，通过买卖的形式实现从农业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转移的一种经济活动。它包括农产品的收购、调运、储存和销售等环节。

农产品流通，是实现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经济结合的重要形式。组织好农产品的流通，对于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繁荣城乡经济和巩固工农联盟，都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意义。

组织好农产品流通，可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壮大集体

经济。在我国现阶段，农产品主要是由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生产的。它们所生产的产品分为自给性和商品性两部分。自给性部分的产品，是用于满足集体经济自身的消费需要（包括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商品性部分的产品，是为了出卖，即通过交换取得货币，再买进农业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满足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因此，组织好农产品流通，及时地把人民公社生产的农产品收购起来，是农业进行扩大再生产，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条件。同时，通过买卖的形式从集体经济和农民那里取得农产品，从经济上维护集体所有制的物质利益，有助于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组织好农产品流通，可以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中两个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工业的发展需要农业为它提供粮食、副食品和原料，特别是轻工业的原料目前还主要来自农业。商业部门组织好农产品的流通，不仅可以为工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原料，而且还可以为工业开辟广阔的国内市场，促进工业以更高的速度发展。同时，在农产品收购中，做好农产原料的分级、验质和初步加工等工作，对提高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也有重要作用。

组织好农产品流通，对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人们要进行生产活动，或者从事其他活动，总要先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而在生活资料中，食物又居首要的地位。正如马克思所说：“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的条件”。<sup>①</sup>目前，我国人民吃的全部，穿的大部分和用的相当一部分的消费品都是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在出口物资中，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也占相当的比重。组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5页。

组织好农产品的流通，就能为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要，发展对外贸易事业，提供更多的物质资源。

组织好农产品流通，对于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和促进工农联盟的巩固也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只能依靠自己内部积累，除了由工业提供以外，还必须依靠农业来提供。关于农业为国家积累资金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这除了直接的农业税以外，就是发展为农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资料的轻工业的生产，拿这些东西去同农民的商品粮食和轻工业原料相交换，既满足了农民和国家两方面的物资需要，又为国家积累了资金。”<sup>①</sup>这说明，组织好农产品的流通，大力发展城乡商品交换，是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重要途径。同时，发展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实现工业和农业在经济上的结合，还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斯大林指出：

“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是打算盘的联盟，是两个阶级的利益的联盟，是工人和基本农民群众以互利为目的的阶级联盟。”<sup>②</sup>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实行系统的商品交换，满足农民出售农产品的要求，并供应相应的工业品，就能从经济上促进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发展。

由此可见，组织好农产品流通，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社会主义商业必须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认真研究农产品流通的特点，努力组织好农产品的流通。

农产品流通，与工业品流通相比较，具有许多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是由农业生产方面的社会经济特点和自然特点所决定的。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2——183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29页。

在我国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它在农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还很小，因而农产品主要是依靠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来提供。对于归集体经济所有的农产品，国家既不能实行计划调拨，又不能无偿占有，这只能根据等价的原则通过商品交换形式来取得。同时，集体经济所生产的农产品，具有自给性与商品性相结合的特点，这就要求在组织农产品流通的时候，必须正确处理农民留用和国家收购这两个方面的关系。处理得好，就能调动集体经济和农民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积极性；处理不好，就会挫伤他们的积极性。因此，农产品流通，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它关系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经济利益，所以，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有机体。它的再生产过程是与自然再生产过程紧密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说：“自然在农业中是作为机器和有机体参与人的劳动的，而在工业中，自然力几乎还完全由人力代替”<sup>①</sup>。而自然过程的运行有它自己的规律性，并给农业生产发展以重大的影响。春耕夏耘，秋收冬播，农时季节，十分明显。各种农作物因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而具有强烈的季节性。这种情况决定了农产品收购工作主要集中于农作物的收获季节。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的特点和各类农产品的产销季节规律，商业部门要在农产品收获季节到来之前，做好收购的各种准备工作，以便在农产品的收获过程中和收获之后，及时组织收购业务，按照政策规定，把应该收购的农产品统统收购起来，并及时调运出去，以满足工业建设和城市人民生活的需要。同时，商业部门还要适时地组织好农产品的储存和保鲜工作，以利于调剂农产品上市的淡旺季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116页。

矛盾，安排好市场。

农业生产是在大自然中进行的。大自然中有山地，有平原，有草地，有水域；有干旱地带，有多雨地区；有寒带，温带和热带，等等。由于各地的自然条件不同，以及各种农作物对日照、雨量、气候的不同要求，因而在不同的自然地带形成了不同的农业经济区域。有的地区适宜种植粮食、棉花等农作物，有的地区适宜渔业生产，有的地区适宜发展林业和牧业生产，有的地区是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的集中产区，有的则是分散产区。同时，种类繁多的农副产品又是由分散在广大农村的几百万个生产队和千家万户社员群众生产的，而这些产品的消费则相对集中于城市和工矿区。这同主要集中在城市生产的工业品相比较，农产品流通就具有由分散到集中，由农村到城市的特点。商业部门的网点设置、劳动组织、收购方式、产品接收和调运等工作都必须同这一特点相适应，并组织好不同的经济区域之间的产品交流和调剂工作，促进各地区按照自己的特点大力发展商品生产。

农产品大部分是有机化合物。在不同地形、日照、气候等自然条件下生产的农产品，品质、规格差别很大。它们进入流通过程，多数处于自然形态或半自然形态，因此，商业部门在组织农产品流通的时候，要根据各种农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和生物属性，对产品质量进行科学检验，分等定级，以利于正确处理国家同农民的关系。对有些农产品，还需要进行干燥，打包、整理和初步加工，以便于储存和运输，减少商品损耗。对那些鲜活易腐，容易变质的农产品，应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以加速商品流通，保持商品的鲜活性，并减少因掉膘，变质或死亡而造成的损失。

生产决定流通。不仅农产品流通的特点由农业生产决定，

而且农产品流通的速度和构成，也是由农业生产的发展所决定的。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当然也是农产品流通的基础。农业生产发展速度直接决定农产品流通发展的速度。我国的历史经验证明，凡是农业生产发展速度比较快的年份，当年或次年的工业发展速度就快，人民收入就增加，社会商品零售额就有较大的增长。例如，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这八年间，全国粮食总产量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七。尤其是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五年，农业生产都获得了丰收。同上一年相比较，一九五一年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百分之三十七点三，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五点七，一九五六年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五。而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六年，农业生产因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增长较慢，所以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七年的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上一年只增长百分之二点九。这说明，农业生产发展速度，不仅决定商品流通增长的速度，而且农业生产上的不稳定性，也决定商品流通增长速度在不同的年份间有快有慢。因此，社会主义商业要组织好农产品的流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参与农业生产，服务农业生产，把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那种“不知用全力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只知向群众要粮要款的观点（国民党观点），是错误的。”<sup>①</sup>商业工作人员必须从生产出发，不惜风霜劳苦，勤勤恳恳、切切实实地去研究农业生产问题，具体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努力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大力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为扩大农产品流通创造雄厚的物质条件。那种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7页。

把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同组织好商品购销业务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

农产品商品率的高低，对农产品流通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农产品商品率越高，投入商品流通的农产品就越多，农产品流通发展就越快。目前，我国农产品的商品率还是很低的。从全国来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商品产值只占农副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十多；商品粮只占粮食总产量的百分之二十。这种状况说明，农副产品的大部分，粮食产品的绝大部分都是自给性的产品。这同国家建设年年增长的需要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根本办法，就是要在逐步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同时，大力发展商品性生产。毛泽东同志指出：“商品性的农产品发展了，才能供应工业人口的需要，才能发展工业。要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商品率。”<sup>①</sup>农村人民公社要在发展自给性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商品性生产，尽可能地多生产用于交换的产品。首先要将粮食生产搞上去，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商品粮。经济作物和土特产品绝大部分是商品性生产，要大大增加商品量。农村商业部门要协助人民公社落实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并通过购销活动，参与生产，组织生产，促进农业生产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同时，还应协助农业部门进行自然条件和资源的普查，规划农业区域，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地建设起一批商品粮、经济作物、畜牧业、渔业和林业基地。有了一批商品率高的基地，国家所需要的商品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果品、畜产品、水产品和林产品等，就有了更可靠的保证，农产品流通就会有一个更快的发展。

---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0页。

农业生产结构对农产品流通的发展也有重要的影响。现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农林牧三者紧密结合，并且畜牧业产值一般已超过种植业而居于首位。据最近统计，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美国为百分之六十，加拿大为百分之六十三，法国为百分之五十七。在我国，由于农业发展速度不快，农业各部门和各类产品的比例不协调，畜牧业产值还只占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三点九。如果把农民自己留用的部分除外，用作商品交换的畜牧产品就更少了。这不仅影响了农产品流通的构成，而且也影响了农产品流通的扩大。因此，要使农产品流通能够更快地发展，农村商业部门就必须协助人民公社执行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的方针，特别要把农林牧放在同等地位。毛泽东同志曾多次指出：“在发展农业的同时，必须发展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做到五业并举，全面发展。”<sup>①</sup>只有实行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才能为工业建设提供丰富的粮食、原料，才能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提供多种多样的农副产品，才能为扩大农产品流通和发展对外贸易创造日益增多的商品资源，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高速度发展。

此外，在现有农业生产水平的条件下，商业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农产品收购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关系，调动农民出售农产品的积极性，把更多的产品吸引到商品流通中来；根据农产品的产销特点，合理组织商品储运业务，降低商品损耗，减少鲜活商品的变质和死亡，积极开展农产品的综合利用，对扩大农产品流通，也有一定的作用。

---

<sup>①</sup>转引自一九六〇年八月二日《人民日报》。

##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

农产品收购是农产品流通的起点。只有组织好农产品的收购，才能完成农产品的调运和供应，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农产品收购是国家向农民取得农产品的重要形式之一，是农业同商业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正确处理同农民的关系，是做好商业工作的首要问题。

商业同农业的关系，从形式上看，是商品的买和卖的关系。但是，商品的买和卖都是以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商业同农业的关系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把持和操纵着农产品市场，他们通过贱买贵卖、压级压价等手段，残酷地掠夺农民的劳动产品。致使广大农民贫困破产，两级分化，加深城乡对立，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农产品采购贸易，实质上是资本家剥削农民的手段，它体现着商业资本家和农民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对抗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同农业的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的农商关系，是社会主义商业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之间的关系，它实质是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工人和农民相互促进、互助合作的关系。他们的共同目的是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同农业的关系，从根本上说，它们的利益是一致的，这是农商关系的主导方面；但是也有矛盾的一面，主要表现在农产品收购数量、收购价格以及工业品供应等问题上，农商之间经常会发生矛盾。这些矛盾处理得好，就可以

调动集体经济和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处理不好，就会挫伤广大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影响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制度下农商矛盾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首先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还赶不上国家建设和人民需要日益增长的矛盾的反映。早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现在是很低的，而国家对于这些物资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sup>①</sup>现在还不能说，我们已经解决了这个矛盾。大家知道，农产品，特别是粮食和副食品是人人都需要的生活必需品。农民作为生产者，要为社会提供农产品；作为消费者，他要消费农产品。国家为了保证工业建设，城市人民生活和经济作物区以及灾区农民的需要，也要通过收购的形式掌握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在农产品产量既定的条件下，农民留用的多，国家收购就少；国家收购的多，农民留用就少。这就形成了国家收购与农民留用的矛盾。而在农业生产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这个矛盾表现得尤为突出。

其次，农商矛盾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经济利益矛盾的反映。农村人民公社是集体所有制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他们在出售农产品的时候，要考虑如何使自己的劳动能够得到比较多的收益。这既是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要求，又是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利益所在，而国家不仅要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从农民那里取得农产品，还要通过交换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一定的资金。于是在农产品收购价格的确定上就会产生矛盾。

此外，人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常常受着许多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1页。

的限制，不但常常受着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而且也受着客观过程的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客观过程的方面及本质尚未充分暴露）。”<sup>①</sup>致使人们的认识不尽符合客观实际或不符合客观实际，在工作中出现正确和错误的矛盾。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农商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只要我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认真贯彻执行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努力发展农业生产，矛盾是可以逐步得到解决的。

社会主义经济中农商之间的矛盾，实质上是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矛盾的反映。正确处理这一矛盾，对于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早在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就说过：“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sup>②</sup>从这个基本点出发，在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这个伟大的事业服务。

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是工人阶级、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国家利益包括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因此，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都要服从国家利益。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并不否定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毛泽东同志指出：“……国家和合作社，国家和农民，合作社和农民，都必须兼顾，不能只顾一头。无论只顾那一头，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不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sup>③</sup>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的利益，这是由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决定的，是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5页。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为了做到“三兼顾”，在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必须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合理地确定农产品国家收购部分和农民留用部分的比例关系。在我国现阶段，集体经济所生产的商品性农产品和自给性农产品，在实物形态上大体表现为国家收购和农民留用两部分。国家收购多少，农民留用多少，是涉及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物质利益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在目前农业生产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的情况下，正确处理好这个问题尤为重要。

为了确定恰当的购留比例，首先要认真核实农产品的产量。这是确定国家收购量和农民留用量的前提。在准确地掌握农产品产量的基础上，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再来安排国家收购和农民留用这两个方面的需要。

农民的需要，即农民留用的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农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农业为了按照同一规模实现再生产即简单再生产，必须由年生产物中提出一部分重新投入生产过程，在自然形态上替换已消费掉的生产资料。其中的一部分，例如种籽和饲料等都是由农业本身提供的，必须予以保证，否则简单再生产就难以维持。同时，扩大再生产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规律，社会主义农业也要不断扩大再生产。只有主样，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农业扩大再生产要求它的一部分产品当作追加的生产资料投入生产过程。因此，对于农业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种籽和饲料等，也应予以满足。

第二，广大农民是农业生产的主体，是农业生产力诸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保证农业劳动力的再生产是农业进行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对于农业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

粮食和其它农副产品，应根据农业现有生产水平，实事求是地予以满足。同时，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那些多劳多产的，商品率高的农业生产单位及其社员，能够多留一点，多消费一点，以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三，为了藏粮于民，备战备荒，农村社队和社员应逐步建立一定的粮食储备。但这只能在农业生产增加的基础上，年年储备一点，逐年增多。

国家的需要，即国家收购的部分，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保证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农业的扩大再生产和农业的现代化，要求重工业提供现代化技术装备来武装农业，要求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的强大支援，而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的发展，又要求农业提供必要的商品粮食，副食品和农产原料。只有在工业和农业相互满足其需要的条件下，整个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

第二、保证城市工人、居民和经济作物区、灾区农民的生活消费需要。如果他们的生活消费能够得到合理的满足，就有利于调动他们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和其他经济事业的积极性，这对国家，对农民都有好处。

第三、保证对外贸易和逐步增加国家农产品储备的需要。这对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持久地高速度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总之，在农产品产量既定的条件下，要合理兼顾国家收购和农民留用两个方面的需要，任何时候都不能只顾一头。如果农民留用过多，国家收购过少，于国家固然不利，其结果对农民也是不利的；如果农民留用过少，国家收购过多，这首先对农民不利，其结果对国家也是不利的。

应当看到，确定购留比例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各种农产品的商品率不同，同一种农产品在不同地区商品率不同，同一种农产品在同一地区的不同生产单位其商品率也不完全相同。而且，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产品商品率会不断提高，购留比例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因此，商业部门在确定购留比例的时候，要深入农村社队进行调查研究，从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水平出发，根据国家政策的要求，合理地予以确定，不能简单的“一刀切”。但是，购留比例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的稳定，使农民心中有数，以鼓励其增产的积极性。

确定购留比例，为在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规定了数量界限。但是要保证购留比例的实现，还应在农产品收购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原则。及时收购，是指要适应农业生产和收获季节性强的特点，把按照政策和合同规定应该由国家收购的农产品，及时全部收购起来，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满足农民出售的要求，以免贻误时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同时安排，是指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同时，安排好集体生产和农民生活的需要，以免收购过头，挫伤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因此，国家收购和农民留用，要统筹安排，同时进行。

（二）认真贯彻执行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原则。等价交换是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只要实行商品交换，就必须遵循等价的原则。在农产品收购中贯彻等价原则，主要应解决好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合理制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二是组织好工业品下乡。

农产品收购价格，是关系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规定，必须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有利于改善社员生活，有利于实行工农业产品